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加達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OMORROW EDUC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明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TEH INC.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及
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0)

聯合公告

(1) 買賣協議；

及

(2)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明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可能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加達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除明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與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已協定將予收購者外)

明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買賣協議

於2021年6月5日，本公司獲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通知，要約人(作為買方)已與(其中包括)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向第一賣方收購270,000,000股股份、向第二賣方收購90,000,000股股份及向第三賣方收購540,000,000股股份，合共9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0%)，代價合共為205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2278港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完成須待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一節的「買賣協議的成交條件」分節所載的多項成交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屆時將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銷售股份，而銷售股份的代價將由要約人於銷售股份轉讓完成後以現金方式向賣方全額支付。

可能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均無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惟買賣協議項下的銷售股份除外。於完成後，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將分別向要約人轉讓270,000,000股股份、90,000,000股股份及5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5%、7.5%及45.0%，而要約人將合共於9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根據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計算的股份75.0%。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於完成後，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已協定將予收購者外)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亦無訂立任何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的協議。

股份要約的主要條款

於完成後，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並在遵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將作出收購全部要約股份的要約，其條款將載於根據收購守則發行的綜合文件中，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0.2278 港元

0.2278 港元的要約價，相當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該價格由要約人經考慮(其中包括)(i)本公司過往股價表現及(ii)本公司的商業評估後釐定。要約價將不會受到本聯合公告中「買賣協議—代價下調」一節所述的代價下調(如有)的影響。要約人相信，要約價對其他股東而言，乃屬公平，並具有商業吸引力。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繳足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並連同其附帶的全部權利，包括於作出股份要約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的日期)或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全部權利。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公佈、宣派或派付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本公司亦無計劃在股份要約截止前作出任何分派或宣派股息。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要約人並無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

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就最低數目的股份接獲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股份要約的總代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為 1,200,000,000 股。按要約價為 0.2278 港元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約為 273,340,000 港元（包括代價及 68,340,000 港元，即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的最高總額）。不包括銷售股份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股份要約截止時並無變動，股份要約將涉及 300,000,000 股股份。於全面接納股份要約的基礎上，按要約價計算，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將為 68,340,000 港元。

要約人可利用的財務資源

假設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及完成應付的最高總額將為 273,340,000 港元。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確信要約人擁有並將繼續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 (i) 完成所需的資金數額；及 (ii) 要約人在全面接納股份要約後應付的代價。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第 2.1 條，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根據收購守則第 2.8 條成立，以就股份要約（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鑒於非執行董事朱國俊醫生全資擁有第二賣方，其被視為有利益衝突，預期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 Michael Edward Ricco 博士、楊伍玉儀女士及劉錫源先生。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 2.1 條的規定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要約（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第 2.1 條批准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股份要約所發出的意見書將載於綜合文件。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要約的詳情，並附有相關的接納及轉讓表格，以及納入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股份要約的意見書。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進一步公告。

警告提示

股份要約的作出取決於完成的發生，而完成的發生取決於買賣協議的成交條件的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據此，股份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因此股份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身立場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要約人通知(其中包括)要約人與賣方已於2021年6月5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2021年6月5日

訂約方 : 要約人；
第一賣方；
第一賣方擔保人；
第二賣方；
第二賣方擔保人；
第三賣方；及
第三賣方擔保人。

買賣協議之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地同意分別向第一賣方收購270,000,000股股份，向第二賣方收購90,000,000股股份，以及向第三賣方收購540,000,000股股份，合共9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75.0%)，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附帶的全部權利。

代價

銷售股份的代價為205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2278港元，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及考慮(其中包括)(i)本公司的過往股價表現及(ii)本公司的商業評估後協定。

代價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保證金須在簽署買賣協定後的兩個(2)營業日內，通過向第一賣方(為其本身並代表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匯款的方式，按其出售股權的比例支付予賣方，並作為部分代價的支付；
- (II) 於完成日期，在符合成交條件及各賣方履行其於本段所述的責任後，另外一筆為數200百萬港元的款項作為代價的餘下部分(「代價餘額」)(代價餘額可根據加拿大稅務局對稅務責任總額的評估及下文「代價下調」一段所載的協定最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餘額而作出調整)，將由買方以現金方式按比例支付至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各自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賬戶。於完成日期上午9時20分或之前，各賣方須分別促使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a)發出不可撤銷的交付／銷售指示，以便根據買賣協議在交付與支付的基礎上以及一

般規則及操作程序在完成時對相關銷售股份進行賬面結算／銷售，以將其記入買方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票賬戶中及(b)向或促使向買方交付或按其可能的指示交付發出該交付／銷售指示的證據及文件。

根據加拿大聯邦所得稅法(及其省級同等法律)，因本公司更改加拿大住所而產生的稅務責任，可能會對代價進行下調

(III)第一賣方(為其本身並代表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收取代價餘額後，一筆為數27.3百萬港元的款項(「**稅項撥備**」)(須於轉讓當日即時兌換為相等金額的加拿大元)將由第一賣方轉移至託管代理持有的稅項撥備託管賬戶(「**稅項撥備託管賬戶**」)，以託管方式持有，用於補償本公司根據加拿大聯邦所得稅法(及其省級同等法律)更改加拿大住所及／或根據加拿大相關法律法規出售財產而產生的稅務責任(統稱為「**離境稅及視作出售稅**」)。

於完成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向本集團的稅務代表(「**稅務代表**」)發出指示，以編製加拿大企業所得稅申報表(與評估離境稅及視作出售稅有關)，並根據所得稅法重新估計離境稅及視作出售稅的金額(「**估計金額**」)。

(IV)本公司須根據所得稅法的規定，在付款到期日或之前迅速安排支付估計金額。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惟無論如何，在收取稅務代表關於估計金額的通知後的兩(2)個營業日內，買方及／或本公司須將估計金額書面通知賣方及託管代理(「**估計金額通知**」)。

(a) 倘估計金額高於稅項撥備，第一賣方(為其本身並代表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須在收取估計金額通知後的三(3)個營業日內，將差額的資金(「**第一筆差額金額**」)以加拿大元存入託管代理的稅項撥備託管賬戶，以託管方式持有，用於交收該差額，隨後，託管代理須立即向買方及賣方書面確認已收

- 取第一筆差額金額。買方及賣方須在存入第一筆差額金額後的兩(2)個營業日內，向託管代理發出聯合書面指示，向買方發放稅項撥備及第一筆差額金額。
- (b) 倘估計金額少於稅項撥備託管賬戶的稅項撥備，買方及賣方須向託管代理發出聯合書面指示，從稅項撥備託管賬戶發放相當於估計金額的資金予買方，託管代理須將餘額留存在稅項撥備託管賬戶(「餘額」)。
- (V) 買方及／或本公司須儘快，惟無論如何，在收取加拿大稅務局出具的評估結果，以及以加拿大元計值的離境稅及視作出售稅的金額(「評估金額」)後的兩(2)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賣方及託管代理評估金額(「評估金額通知」)：
- (a) 倘評估金額高於餘額及估計金額的總和，第一賣方(為其本身並代表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須在收取評估金額通知後的三(3)個營業日內，在稅項撥備託管賬戶向託管代理存入差額資金(該資金須以加拿大元計值)，以託管方式持有，用於交收該差額(「第二筆差額金額」)。於收取第二筆差額金額後，託管代理須以書面形式向買方及賣方發出收取第二筆差額金額的確認書。買方及賣方須在收取上述確認書後的兩(2)個營業日內，向託管代理發出聯合書面指示，將稅項撥備託管賬戶的餘額及第二筆差額金額發放予買方。將向本公司發出評估通知(「評估通知」)，確認離境稅及視作出售稅的到期交收；
- (b) 倘評估金額低於估計金額，加拿大稅務局將在發出評估通知時向本公司退還盈餘。買方在收取該通知後，須將上述盈餘返還予第一賣方(為其本身並代表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

倘稅項撥備託管賬戶有任何餘額，賣方及要約人須儘快惟無論如何於五(5)個營業日內向託管代理發出書面指示，將稅項撥備託管賬戶的餘額發放予第一賣方(為其本身並代表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

代價下調

倘完成賬目審閱報告所述的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完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少於15百萬港元(「協定最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代價須作以下調整：

$$\text{新代價} = \text{原代價} - (A - B)$$

其中，原代價 = 205,000,000 港元；

A = 協定最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B = 完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倘根據協定最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差額對代價作出調整，則第一賣方(為其本身並代表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在完成賬目由要約人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向賣方及要約人提供後七(7)個營業日內，分別向要約人交付由香港持牌銀行出具的銀行本票(或賣方與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付款方式)，金額相當於賣方各自所佔經調整新代價與原代價之差額。

有關代價下調機制應用於買賣協議，以確保賣方將負責協定最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完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述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之間的差額金額。因此，倘協定最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等於或超過15百萬港元，則原代價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買賣協議的成交條件

買賣協議的完成取決於以下條件於完成時獲達成及(如適用)獲要約人滿意或豁免(以下(A)及(B)項除外)：

- (A) 聯交所(如需)及執行人員書面確認，其對本聯合公告及在聯交所網站上發佈本聯合公告並無進一步意見；
- (B)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執行人員或聯交所的通知或指示，表示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及／或買賣將或可能被撤回或停牌(不包括為獲得執行人員或聯交所對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告的批准而進行的任何停牌)或反對(或將或可能附加條件)，原因為完成或與買賣協議的條款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有關(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不再適合上市的指控有關的情況)；
- (C) 兩年期報表已提交予紐約州、國務院；
- (D) 任何監管機構並無就本公司清盤而發佈、作出命令或判決(已暫停、撤銷或撤回)或提交呈請或通過決議；
- (E) 並無向賣方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送達、發出或作出任何政府機關的通知、命令、判決、行動或程序，以限制、禁止出售銷售股份或使其變成非法，或可能對(A)要約人擁有銷售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業權(不附帶產權負擔)的權利；或(B)股份(包括銷售股份)截至完成日期在聯交所繼續上市及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直至完成時，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下作出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仍無誤導成分；

- (G) 各賣方已在全部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買賣協議規定其於完成時或之前須履行或遵守的全部協議、責任及條件(包括銷售股份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H) 自2021年3月31日以來，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直至完成時，本集團整體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則除當中所訂明的若干條款外，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買賣協議任何一方均不會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索償或負上任何責任，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的事宜除外。除成交條件(A)及(B)外，要約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候通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任何成交條件(在其可被豁免的範圍內)。賣方無權豁免買賣協議下的任何成交條件。根據買賣協議，無須獲得任何第三方同意。

完成

買賣協議的完成取決於上述「買賣協議的成交條件」一節中所述的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要約人豁免)。買賣協議的完成須於完成日期或買賣協議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進行。

賣方、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2011年朱碧芳家族信託以及2011年朱碧芳家族信託的信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於完成後並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可能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均無在任何股份(除買賣協議項下的銷售股份外)擁有權益。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將擁有合共9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5.0%。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已協定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要約。

警告提示

股份要約的作出取決於完成的發生，而完成的發生取決於買賣協議的成交條件的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據此，股份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身立場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份要約的主要條款

於完成後，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並在遵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將作出收購全部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其條款將載於根據收購守則發行的綜合文件中，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0.2278 港元

0.2278 港元的要約價，相當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該價格由要約人與賣方經考慮(其中包括)(i)本公司過往股價表現及(ii)本公司的商業評估後釐定。要約價將不會受到本聯合公告中「買賣協議—代價下調」一節所述的代價下調(如有)的影響。要約人相信，要約價對其他股東而言，乃屬公平，並具有商業吸引力。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繳足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並連同其附帶的全部權利，包括於作出股份要約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的日期)或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全部權利。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公佈、宣派或派付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本公司亦無計劃在股份要約截止前作出任何分派或宣派股息。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要約人並無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

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就最低數目的股份接獲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價值比較

0.2278 港元的要約價相當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較：

- (i) 股份於 2021 年 6 月 4 日 (即最後交易日) 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192 港元溢價約 18.65%；
- (ii)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 (包括該日) 連續 5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每股平均收市價約 0.2088 港元溢價約 9.10%；
- (iii)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 (包括該日) 連續 1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每股平均收市價約 0.2173 港元溢價約 4.83%；
- (iv)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 (包括該日) 連續 3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每股平均收市價約 0.2191 港元溢價約 3.99%；及
- (v)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 0.0949 港元溢價約 140.07%，計算方法為將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113,865,000 港元除以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200,000,000 股。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 (包括該日) 的六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每股 0.25 港元及於 2021 年 1 月 15 日、18 日、19 日、20 日及 21 日的每股 0.139 港元。

股份要約的總代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為1,200,000,000股。按要約價為0.2278港元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約為273,340,000港元(包括代價及68,340,000港元，即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的最高總額)。不包括銷售股份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股份要約截止時並無變動，股份要約將涉及300,000,000股股份。於全面接納股份要約的基礎上，按要約價計算，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將為68,340,000港元。

要約人可利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用要約人的內部資源及保證金貸款融資並支付根據買賣協議及股份要約應付的代價。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確信要約人擁有並將繼續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i)完成所需的資金數額；及(ii)要約人於全面接納股份要約後應付的代價。

接納股份要約的影響及境外股東

透過接納股份要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之股份，而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索償、產權負擔及所有第三方權利，以及於股份要約作出當日或其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如有)的權利。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人士作出股份要約，可能受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影響。境外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如需)。有意接納股份要約的境外股東有責任確信其在接納股份要約時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該等境外股東就該等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款)。任何境外股東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境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對股份要約的接納將不可撤回，亦不能撤銷。

香港印花稅

股東於接納股份要約時應付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計算，將從要約人就接納股份要約應付有關人士的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支付買方有關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的香港從價印花稅。

付款

有關股份要約的現金付款將儘快進行，惟無論如何將在收取正式填妥的股份要約接納書之日起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進行。根據收購守則第30.2條註釋1，要約人(或其代理人)須收到該等接納書所有權的相關證明文件，以使各股份要約的接納書完整有效。

稅務建議

倘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其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本公司、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及(視情況而定)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聯營公司或參與股份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而承擔責任。

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及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或指導任何投票權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本公司衍生工具的權利；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取任何接納股份要約的不可撤回的承諾；
- (i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就本公司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達成任何協議或安排；
- (iv) 股份要約不受任何條件限制；
- (v) 並無任何與股份有關的安排（無論通過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並且可能對股份要約有重大影響（如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
- (vi)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或不可能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vii) 並無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被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借入或借出；
- (vii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就買賣銷售股份向賣方、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支付或將會支付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惟要約人將向賣方支付的代價除外；
- (ix)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和賣方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不存在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
- (x) 在(a)任何股東；(b)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或(c)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xi)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前的六個月內，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為價值而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

關於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於加拿大及美國從事機票分銷、旅遊業務流程管理以及旅遊產品及服務。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摘自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12,141	51,60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515	(54,116)
年度溢利／(虧損)	10,747	(48,061)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額	252,574	139,460
負債總額	85,428	25,595
資產淨額	167,146	113,865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 (i) 緊接完成前；及 (ii) 緊接完成後及股份要約前的股權架構。

股東	權益性質	緊接完成前		緊接完成後但 作出股份要約之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	—	900,000,000	75.0%
第一賣方(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0	22.5%	—	—
朱淑芳女士(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70,000,000	22.5%	—	—
第二賣方(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7.5%	—	—
朱國俊醫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7.5%	—	—
第三賣方(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40,000,000	45.0%	—	—
朱碧芳女士(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40,000,000	45.0%	—	—
公眾股東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25.0%	300,000,000	25.0%
合計		1,200,000,000	100.0%	1,200,000,000	100.0%

附註：

附註1：第一賣方由朱淑芳女士(「朱淑芳女士」)間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淑芳女士被視為於第一賣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第二賣方由朱國俊醫生(「朱國俊醫生」)間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國俊醫生被視為於第二賣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第三賣方由Rita Tsang Group Holdings Inc. 實益及全資擁有，而Rita Tsang Group Holdings Inc. 由朱碧芳女士(「朱碧芳女士」)控制，其中朱碧芳女士有權行使90.9%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碧芳女士被視為於第三賣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關於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2020年4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由明日教育控股有限公司(Tomorrow Education Holding Limited)(由非加拿大居民Liu Xue Bin先生全資擁有)擁有70%及明日教育投資有限公司(Tomorrow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由非加拿大居民Kou Chung Yin Mariana女士全資擁有)擁有30%。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其董事(Liu Xue Bin先生及Kou Chung Yin Mariana女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銷售股份除外)中擁有權益。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公司的現有業務，無意在緊接股份要約完成後出售本公司業務。要約人將在股份要約截止後，對現有業務及資產基礎的運作進行詳細審查，並擴大其收入來源。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確認，於股份要約期內，倘出現適當機會，無意亦不打算進一步擴大及／或剝離本公司現有業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將其任何資產注入本公司(惟未來任何擬注入資產將遵照上市規則進行)或重新調配本公司的僱員及固定資產，惟日常業務過程除外。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更，以優化本集團的價值。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要約人擬提名新任董事以供委任至董事會，並於收購守則、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例所容許的最早時間生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該等委任將不會早於寄發有關股份要約的綜合文件的日期生效。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決定董事會的未來組成，並正在物色任何合適的董事會成員人選。要約人可能會通過提名及委任新任董事來更改董事會的組成，以便在股份要約截止後促進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董事會組成的任何更改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與董事更改有關的稅務影響

本公司根據安大略省的法律註冊成立，並根據開曼群島的法律存續及重新註冊。就所得稅法而言，只要本公司的「首腦及管理層」亦留在加拿大，本公司通常被視為加拿大居民。因此，根據所得稅法，本公司須以與任何其他加拿大居民公司相同的方式繳付加拿大稅項，包括須就全球收入全額繳付加拿大稅項。

就所得稅法而言，倘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成為非加拿大居民，將產生若干不利「離境稅」。倘本公司「首腦及管理層」大幅遷離加拿大(例如，倘董事會50%以上的多數成員由可於加拿大境外開會及作出決定的非加拿大居民董事組成，則可以出現此情況)，將會導致此情況出現。該等離境稅對本公司而非其股東徵收。如上文「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分節所披露，要約人擬提名新任董事加入董事會，自收購守則、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規所允許的最早時間開始生效，在更改董事會組成時，可能會產生離境稅。

此外，就所得稅法而言，倘於任何特定時間，一間公司不再為加拿大居民，該公司將被視為已出售該公司擁有的各項財產，並將產生視作出售稅。因此，視作出售稅亦將適用於在緊接產生離境稅之前視作出售本公司持有的全部財產而產生的應稅收入。所得稅法所規定的離境稅及視作出售稅的支付乃基於本公司的公允價值及財務業績。

儘管離境稅及視作出售稅對本公司而非其股東徵收，而該等稅款可能會削弱個人在本公司的投資價值。根據現有可得資料，離境稅及視作出售稅估計為或約為27.3百萬港元。務請股東注意，該金額僅為估計，並可能因產生離境稅及視作出售稅時本公司的公允價值及財務業績而有所變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5日的招股章程中的「有關股份發售的若干加拿大法律及監管考慮因素」及「風險因素」一節。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在股份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股份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的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比例，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0%，或者倘聯交所認為：

(i) 股份買賣中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ii) 公眾手中的股份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因此，應當注意的是，在股份要約截止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股份可能被暫停買賣，直至股份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要約截止後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成立，以就股份要約(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鑒於非執

行董事朱國俊醫生全資擁有第二賣方，其被視為有利益衝突，預期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 Michael Edward Ricco 博士、楊伍玉儀女士及劉錫源先生。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 2.1 條的規定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要約(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第 2.1 條批准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股份要約所發出的意見書將載於綜合文件。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要約的詳情，並附有相關的接納及轉讓表格，以及納入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股份要約的意見書。根據收購守則第 8.2 條，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 21 天內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進一步公告。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股份要約期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第 3.8 條，謹此提醒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4) 5.0% 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其在本公司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 3.8 條，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11 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告提示

股份要約的作出取決於完成的發生，而完成的發生取決於買賣協議的成交條件的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據此，股份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身立場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1年朱碧芳 家族信託」	指	由楊明女士(作為信託人)及朱碧芳女士、Claudia Leung女士及William Yee先生(作為受託人)於2011年8月26日以(i)朱碧芳女士；(ii)Claudia Tsang女士；(iii)Camille Tsang女士；(iv)朱碧芳女士滿18歲的孫輩；及(v)於2011年8月26日後註冊成立並由朱碧芳女士、已滿18歲的Claudia Tsang女士及Camille Tsang女士中任何一位或以上全資擁有的公司為受益人而設立的酌情信託。Claudia Tsang女士及Camille Tsang女士均為朱碧芳女士的女兒。Claudia Leung女士及William Yee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而非股東。楊明女士為朱碧芳女士、朱淑芳女士及朱國俊醫生的母親，而非股東。除Claudia Leung女士及William Yee先生為2011年朱碧芳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外，彼等與朱碧芳女士並無關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之間懸掛或持續懸掛，且於中午12時或之前並無降低或解除的任何日子)
「加拿大元」	指	加拿大元，加拿大的法定貨幣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被香港結算暫時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成交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一節的「買賣協議的成交條件」分節所載的成交條件
「本公司」	指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對銷售股份的買賣
「完成賬目」	指	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包括(i)(a)本公司及(b)本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財務狀況表以及(ii)(a)本公司及(b)本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負債表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載的全部完成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完全豁免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要約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要約向股東聯合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代價」	指	要約人就收購銷售股份而應付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按其各自比例)的205百萬港元代價

「加拿大稅務局」	指	加拿大稅務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證金」	指	要約人根據賣方與要約人於2021年1月26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支付的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保證金
「託管代理」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由賣方與買方共同委任的根據買賣協議持有離境稅及視作出售稅的託管代理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以及該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人
「第一賣方」	指	BVATH Inc.，於2017年8月1日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註冊成立並於2017年10月2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BVATH Inc.由AT Horizons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而AT Horizons Holdings Inc.由朱淑芳女士全資擁有
「一般規則」	指	香港結算發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在股份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股份要約（尤其就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並無關聯(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所得稅法」	指	<i>所得稅法</i> ，R.S.C. 1985，c. 1 (第5次補充)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6月4日，即本聯合公告發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1年7月9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下午5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維護及運作的主板
「要約人」及／或「買方」	指	明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4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由明日教育控股有限公司(Tomorrow Education Holding Limited)(由Liu Xue Bin先生全資擁有)擁有70%及明日教育投資有限公司(Tomorrow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由Kou Chung Yin Mariana女士全資擁有)擁有30%
「要約價」	指	就股份要約而言，每股要約股份0.2278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協定將予收購的股份外
「操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就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的操作程序
「境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顯示的地址在香港以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賣協議」	指	(其中包括)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就收購900,000,000股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6月5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900,000,000股股份(各自為一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0%，將由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並在此條件下出售予買方
「第二賣方」	指	BVDCH Inc.，於2017年8月1日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註冊成立並於2017年10月2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BVDCH Inc.由Dennis Chu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而Dennis Chu Holdings Inc.由朱國俊醫生全資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要約」	指	將由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股份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惟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賣方」	指	BVRTH Inc.，於2017年8月1日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註冊成立並於2017年10月2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BVRTH Inc.由Rita Tsang Group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其中朱碧芳女士以其個人身份享有90.9%的投票權，2011年朱碧芳家族信託以其本身的身份享有9.1%的投票權
「賣方」	指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
「第一賣方擔保人」	指	執行董事朱淑芳女士及AT Horizons Holdings Inc.（一間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於2011年8月31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AT Horizons Holdings Inc.由朱淑芳女士全資擁有
「第二賣方擔保人」	指	非執行董事朱國俊醫生及Dennis Chu Holdings Inc.（一間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於2011年8月31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Dennis Chu Holdings Inc.由朱國俊醫生全資擁有

「第三賣方擔保人」 指 執行董事朱碧芳女士及Rita Tsang Group Holdings Inc. (一間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於2011年8月31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朱碧芳女士以其個人身份享有Rita Tsang Group Holdings Inc. 90.9%的投票權

承董事會命
明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Liu Xue Bin 先生

承董事會命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碧芳女士

香港，2021年6月6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碧芳女士及朱淑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朱國俊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Michael Edward Ricco 博士、楊伍玉儀女士及劉錫源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除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任何資料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要約人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的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Liu Xue Bin 先生及Kou Chung Yin Mariana 女士為明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除本集團或賣方相關的任何資料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本公司或董事所表達的意見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的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